

公告

(2015)深中法破(预)字第75号 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: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你司破产清算,因你司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特向你司公告送达破产申请书和破产听证通知书。申请人称:因你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,依法向本院申请你司破产清算。如你司对破产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有异议,应当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向本院提出,并提交相关证据,本院定于2015年10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就该申请召开听证会,你司法定代表人、相关财务人员及职工代表应准时到会参加听证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

[广东]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04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.民法院报士版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)